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沙簡字第266號

原　　告　朱邦
被　　告　永鑫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宗諭
訴訟代理人　陳麗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8萬9200元，及自民國109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提出新臺幣558萬9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事實摘要：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14張支票（下稱系爭支票），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屢經催討又置之不理，依票據法律關係被告應給付票款。

㈡請求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558萬9200元，及自民國109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

㈠被告公司的負責人原為周宗諭的父親，其因案入監，之後母親才將周宗諭登記為負責人，但周宗諭並沒有參與公司經營，公司支票均由母親開立，印章也是母親保管，周宗諭也不認識原告。系爭支票事實上是訴外人彭月鳳借去，被告不知道彭月鳳將支票交給何人，後來被告為了維護信用，才聯絡原告見面商討展延票期。被告與彭月鳳有生意往來，並用支票開立預付款，才會衍生借款，依彭月鳳陳述，其向原告調度資金約5、6年，金額約新臺幣（下同）數百萬元，也已經償還部分欠款，目前因為疫情關係，被告公司的生意全部停

擺，希望疫情過後能有轉機，彭月鳳是背書人，也有償還責任，如果原告同意，被告願抵償其部分欠款。

㈡請求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貳、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持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為證（見司促字卷第9至33頁）。被告不爭執系爭支票之真正，但以前詞置辯，則本件爭點應為：被告抗辯公司實際負責人為周宗諭母親，是否因此不應負票據責任？又被告抗辯彭月鳳已經清償部分票款，是否有據？

二、經查：

㈠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支票為無因證券，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支票之取得，有無正當原因，或有無對價關係，自不負證明之責。雖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反面解釋，票據債務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此時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責任。本件被告抗辯系爭支票係由實際負責人即周宗諭的母親所簽發，縱使為真，然系爭支票既然是用被告公司的名義所簽發，被告即應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負責，被告所辯，不能免除其給付票款之責。又被告抗辯系爭支票是彭月鳳所支借，不知彭月鳳向何人借款云云，但被告既然同意出借系爭支票供彭月鳳周轉，基於票據之文義性及無因性，被告自不必知悉彭月鳳持系爭支票向何人借款，仍應依票據上文義負責。至於被告抗辯彭月鳳有清償部分票款云云，並沒有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審酌，自不可採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133條定有明文。原告提示系爭支票未獲付款，依

此規定，本得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及分別自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但原告僅請求自109年2月24日起算（系爭支票提示日均在該日之前）之利息，自應從其所請。

參、結論：

一、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事證，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影響判決結果，故無庸逐一論述。

三、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之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李嘉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發票人	付　款　人	票　　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1	108.3.10	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后里分行	XA0000000	46萬8000元
2	108.3.14	同上	同上	XA0000000	48萬5000元

（續上頁）

3	108.3.15	同上	臺中市后里區農會	AA0000000	35萬元
4	108.3.26	同上	同上	AA0000000	32萬元
5	108.3.27	同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后里分行	XA0000000	52萬3000元
6	108.3.29	同上	臺中市后里區農會	AA0000000	40萬元
7	108.3.29	同上	同上	AA0000000	35萬元
8	108.3.31	同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后里分行	XA0000000	50萬元
9	108.4.2	同上	臺中市后里區農會	AA0000000	48萬3000元
10	108.4.10	同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后里分行	XA0000000	58萬6000元
11	108.4.15	同上	臺中市后里區農會	AA0000000	17萬2000元
12	108.4.19	同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后里分行	XA0000000	34萬元
13	108.4.27	同上	臺中市后里區農會	AA0000000	21萬2200元

（續上頁）

14	108.4.30	同上	同上	AA0000000	40萬元